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39	高新利华	2025年1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

	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之前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三街一号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五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三街一号一楼会议室 电话：010-8150481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